

抚州师范学院发[2019]3号

东华理工大学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切实加强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政策精神，结合学校相关管理规则，特制定师范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暂行办法。

一、 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 为将学校建设成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主力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为适应基础教育发展和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拓展需要而设立的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

2. 教育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是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的重要工作。

3.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二、 指导教师的任职资格

1. 遵循立德树人宗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德才兼备，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2. 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科研经验，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学科建设中成绩突出。

3. 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的改革实践和科学研究工作，勇于创新，并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和工作业绩，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科研经费。

4. 治学严谨，具备完整讲授至少 1 门本专业课程的能力，能指导本专业研究开展基础教育教学实践与研究。

5. 学历、资历条件

（一）校内教师

（1）获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2）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二）外单位教师

取得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经所在单位同意，并且所在单位或教师个人与我校有长期的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关系，有较好的研究生培养条件，年龄不超过 54 周岁。

6. 业绩条件

近五年的工作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主持完成纵向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论著或教材 1 部，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

以上。

B.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C. 本学科专业领域研究与实践成果（排名前 2 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视同成果奖项须排名第一），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D.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有关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省一级学会以上机构二等奖以上（以证书为准），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E.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2) 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主持完成纵向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完成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A. 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专业学术论著或教材 1 部，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B. 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3 篇以上，其中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C. 本学科专业领域科研与实践成果（排名前 2 名）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1 项（视同成果奖项须排名第一），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1 篇以上。

D. 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有关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省一级学会以上机构二等奖以上（以证书为准），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E.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三、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确认程序

1. 由申请人通过学科方向所在学院向师范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根据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填写《东华理工大学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和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2. 申请人根据自己学科方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申请相应学科专业的指导教师资格。师范学院根据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与学科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简况表和相应的支撑材料报校学位办。

3. 校学位办汇同人事处和科技处、教务处根据指导教师任职条件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复审，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相应的支撑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指导教师聘任条件

申请聘任为指导教师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导师资格。

2. 必须向专业所在学院提交研究生培养计划，研究生培养计划经专业所在学院组织的专家组论证通过后，报师范学院审核，再报研

研究生院备案，并作为指导教师考核依据之一。

3. 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科研经费，申请人有正在进行的科研项目和科研经费，本人目前可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0.2 万元/生·年。

五、 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1. 指导教师必须以身作则，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切实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动态和业务学习工作，促进研究生健康成长。

2. 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应用与改革研究工作，为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尽职尽责。

3. 指导教师必须参加所在专业（领域）的学科建设，承担的学科建设工作量不低于本专业（领域）所在学院的平均水平。

4.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和参加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

5. 负责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承担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6. 协助专业（领域）点和研究生院制定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7. 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教育教学调查、资料调研、参加项目改革、学术会议、讲课与听课等），并检查执行情况。

8. 在研究生课程学习期间应及时了解和指导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实践与研究进展情况，指导并督促学生完成文献综述与实践报告。

9. 指导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编写工作，开题报告经论证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10. 指导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工作，做好对毕业（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11. 加强与基础教育界的联系，积极推荐校外导师备选人，熟悉基础教育行业与学科领域的改革与发展动态。

六、指导教师的述职考评及动态管理

1. 每年对完成任期（三年）的研究生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原则上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2. 由指导教师本人对任期内的确认工作进行自我评议、写出述职报告，交师范学院考核。

3. 师范学院和研究生院对研究生指导教师在培养研究生方面的工作按指导教师工作职责与专业学科研究业绩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继续聘任为导师；考核不合格者，下年度起两年内不得聘任为导师。

4. 考核不合格者，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确认，若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可继续保留导师任职资格；否则，取消其导师任职资格。

5. 上一届硕士学位论文外送评阅结果较差的导师，原则上减少新一届指导研究生数，或暂停一年招生。连续三年未招到研究生者，自动取消其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6. 拒绝接受专业所在学院安排的学科建设任务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者，自下年度起二年内不得聘任为指导教师。缓聘期间仍拒绝接受学科建设任务或不能按要求完成学科建设任务者，自动

取消其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并自下年度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申请。

7. 导师任职资格自动取消的、或因不能履行导师职责和发生责任事故的，或因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隐名外送评阅、省学位办每年进行的硕士毕业（学位）论文抽查中评审结果与论文答辩评阅严重不符而停止招生的，恢复指导教师资格将需要重新申请遴选。

8. 在外校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调入我校后须按我校有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办法重新进行。

七、 对外聘任硕士研究生副导师任职资格与方式

1. 长期从事基础教育教学专业及教育管理岗位，取得中学特级、中教高级、小学特级职称或相当职称（含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

2. 取得中学特级、中教高级或小学特级职称，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不限时）：

A. 获得过国家级教育类或本专业荣誉称号与奖项，在正式专业刊物发表过本专业论文（或艺术作品）1 篇以上。

B. 获得过省（部）级教育类或本专业荣誉称号与奖项、或担任过国家基础教育专业委员会成员、或主持完成省（部）级本专业领域课题、或参与过省（部）级组织编写并出版的教材，发表过本专业论文（或艺术作品）2 篇以上。

3. 获兼职硕士导师资格者，原则上在担任具体硕士生副导师时，由研究生院发给聘书，并在聘书中注明聘任时间与指导的硕士生。对

在聘期内履行指导职责，每指导一名全日制硕士生完成教育教学见习、实习、研习取得相应学分，学校给予 1000 元的导师津贴。

八、附 则

1. 新增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的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定于每年五月份，按照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进行。

2. 指导教师的聘任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定于每年十月份，根据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和考生报考情况，由导师和研究生采用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特殊情况由专业所在学院、师范学院和研究生院协商确定。

3. 教育硕士专业方向相关学院的细则条款，如与本细则有冲突，原则上以本学院细则为准。

4.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条款内容由师范学院学科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东华理工大学抚州师范学院

2019 年 4 月 15 日